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陕西省 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(六期) 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21—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上海证 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,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规定,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 公开发行 2022 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(六期)。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- (一)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 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 - (二)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。
- (三)时间安排。2022年11月8日招标,11月9日开始计息。
 - (四)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本批债券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 息事宜,并支付发行手续费。

(六) 其他事项。详见下表。

债券名称	期限	计划发行面 值(亿元)	付息频率	付息日	到期还本日	还本方式	发行手续费 率
2022 年陕西 省地方政府 再融资一般 债券(六期)	7年	67. 9884	按年付息	续存期内每 年11月9日 (遇节假日 顺延)	2029 年 11 月 9 日(遇节假 日顺延)	到期偿还本 金并支付最 后一次利息	1‰

二、招投标

- (一)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67.9884 亿元,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,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- (二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50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-5个工作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一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,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—25%(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)之间。
- (三)时间安排。2022年11月8日15:00-15: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。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- (四)参与机构。2021—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"承销机构",名单附后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五)招标系统。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"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"组织招投标工作,现场操作由财政部(国库司)代表陕西省财政厅办理,陕西省财政厅对财政部(国库司)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,并由陕西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,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机构于2022年11月9日前(含11月9日),按照 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 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陕西省财 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 款的,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 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,填写时应注明缴 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,如:XX公司2022年陕西 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(X期)发行款(或逾期违约金)。

陕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:

收款户名: 陕西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陕西省分库

账 号: 26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791020018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号)规定,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》 (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14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》(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15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1-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2021-2023 年陕西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副主承销商

- 1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8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一般承销商(14家银行机构)

- 1.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9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 东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- 11.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一般承销商(49家券商机构)

- 1.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.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.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.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.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.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.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.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.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10.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11.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.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.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14.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.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.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.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18.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19.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.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1.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.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.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4.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.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.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.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9.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.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.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.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.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4.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35.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.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.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8.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.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3.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48.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